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海商法 案例与评析

金正佳 / 主 编
詹思敏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 1000 号

2015 年 10 月 1 日

发明专利 案例与评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公告

2015 年 10 月 1 日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海商法 案例与评析

主 编 金正佳
副主编 詹思敏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商法案例与评析/金正佳主编;詹思敏副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4.5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2261-X

I. 海… II. ①金…②詹… III. 海商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6491 号

策 划: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刘子呢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036003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27.25 印张 50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60 元 印数: 1-4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作者简介

金正佳，男，1954年出生，湖北省人。广州海事法院院长、二级高级法官。1976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在中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发表和出版独著或合著的论文和著作约220万字，较有代表性的文著有《中国海事审判的理论与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诠释》、《中国海商法知识》、《海事请求保全专论》、《海事诉讼法论》、《海事审判实务》、《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立法思考》、《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立法问题研究》等。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起草，担任起草小组主笔，承担主要起草工作。兼任《中国海事审判年刊》主编、北京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上海海运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中国海商法协会海运法规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海洋法学会理事、广东省法官协会常务理事。

詹思敏，女，1956年出生，广东省潮州市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广东法官学院兼职教授。198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2002年在中山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历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副庭长，审理了多宗重大海事、海商案件。发表了《汇票、本票、支票比较研究》、《谈公司股份转让的效力及无效责任的认定》、《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我国经济审判中的定位》、《民事证据制度及法律后果的确立》、《外国法的查明和适用》、《审判方式改革引起的适用诉讼时效的思考》、《关于油污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探讨》、《珠江三角洲集装箱运输中存在的问题及法律对策》、《论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名义和范围》等多篇论文。

王玉飞，男，1962年出生，福建省人。广州海事法院立案庭庭长、一级法官。1985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历任广州海事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等职，审理了大量海事、海商案件。参加了《海事审判实务》和《中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两书的编写。

王庆，男，1977年出生，河南省濮阳县人。1999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2002年5月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州海事法院法官助理。

邓宇锋，男，1964年出生，广东省人。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副庭长、二级法官。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2002年在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历任广州海事法院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汕头派出庭副庭长等职。

冯金如，男，1970年出生，陕西省延安市人。1995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1998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广州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先后在《人民司法》、《判例与研究》、《中国海事审判年刊》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

向明华,男,1968年出生,湖南省溆浦县人。1989年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后在中南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武汉大学在读博士生。曾任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在《法商研究》、《海商法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十多篇。

李云朝,男,1970年出生,河南省南阳市人。199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1998年7月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

杜伯强,男,1962年出生,广东省人。广州海事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海事审判年刊》副主编。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2003年在中山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先后参加《案例与案例评析》和《中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等书的编写,在《广东社会科学》、《广东法学》等期刊和其他公开出版物发表数篇论文及多篇案例。

吴自力,男,1964年出生,福建省泉州市人。1985年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2003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海事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陈丹,女,1977年出生,广东省汕头人。1999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任广州海事法院法官助理,西南政法大学在读硕士生。

陈斌,男,1963年出生,湖北省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1986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2001年在中山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2年参加广东省高层次管理人才出国培训班,在加拿大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学习一年。历任广州海事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深圳派出法庭副庭长、海商审判庭庭长。审理了多宗重大疑难海事、海商案件。参加了《国际贸易法律大辞典》、《海事审判实务》等书的编写。

余晓汉,男,1972年出生,湖北省随州市人。广州海事法院湛江派出法庭副庭长。1998年上海海运学院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先后在《Asia Shipping》、《Lloyd's Commerce & Maritime Law Quarterly》、《海商法研究》、《中国海商法年刊》和《中国海事审判年刊》等发表论文十多篇、案例评析十多篇。

宋伟莉,女,1971年出生,浙江省湖州市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1992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1999年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武汉大学国际私法在读博士生。曾参与《海事诉讼法论》一书的编写。先后在《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中国海事审判年刊》和《法律适用》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宋瑞秋,女,1973年出生,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先后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2001年暨南大学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现任广州海事法院法官助理。先后在《国际贸易》、《国际经济法论丛》等发表论文。

张贤伟,男,1968年出生,广东省汕头市人。广州海事法院汕头派出法庭副庭长。1992年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1999年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在读博士生。曾参与《海事诉讼法论》一书的编写,并在《中国海商法年

刊》、《中国海事审判年刊》、《法律适用》、《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surance Law》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多篇论文。

翁子明，男，1966 年出生，广东省惠来县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深圳派出法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1989 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1997 年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 年 10 月参加广东省高层次管理人才出国培训班，在加拿大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学习一年。先后发表学术论文 20 多篇，案例评析几十篇，合著、主编或参与编写著作多部。曾任《中国海事审判年刊》副主编，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起草。

徐元平，男，1964 年出生，湖北省天门市人。1987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系，2000 年 5 月在武汉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参与《海事审判实务》和《中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等书的编写，在《法学评论》、《中国海事审判年刊》、《江汉论坛》、《广东法学》和《广州航海》等刊物发表论文、案例评析近十篇。

徐曾沧，男，1972 年出生，湖北省团风县人。1999 年 7 月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州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先后在《法学家》、《法律适用》、《人民司法》、《海商法研究》、《判例与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龚婕，女，1968 年出生，安徽省合肥市人。1990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99 年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先后在《中国海事审判年刊》和《中国海商法年刊》上发表了论文及案例数篇。

黄西武，男，1972 年出生，安徽省亳州市人。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广州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中国海洋法学会会员。

黄青男，男，1972 年出生，湖南省常德市人。1993 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2001 年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历任广州海事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深圳派出法庭负责人、执行局副局长。先后在《人民司法》、《法律适用》、《海商法研究》、《中国海商法年刊》、《中国海事审判年刊》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 20 篇。

黄伟青，男，1958 年出生，广东省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政治部主任，四级高级法官。2001 年在中山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3 年 5 月至 8 月参加由中山大学和牛津大学共同举办的广东省高级公务员公共管理知识专题研究班。历任广州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海事审判庭副庭长、海商审判庭副庭长、庭长，审理了大量海事、海商案件。先后在《中国海商法年刊》、《海事审判》、《中国海事审判年刊》、《广州航海》、《广东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和案例分析 30 多篇。参与《海事审判实务》和《中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等书的编写。

覃伟国，男，1955 年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1981 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历任广州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海事审判庭副庭长、深圳派出法庭庭长。先后参加了《海事审判实务》和《中国典型海事案例

评析》等书的编写。

韩海滨，男，1971年出生，河南省新乡市人。1992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中山大学在读法律硕士生。现任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

程生祥，男，1967年出生，湖北省黄冈市人。1989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2003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庭副庭长、二级法官。承办或参与审理了大量各种类型的海事、海商案件。

赖尚斌，男，1964年出生，广东省人。现任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198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2003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历任广州海事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告申庭副庭长。参与《债法事典》、《国际贸易法大辞典》、《海事审判实务》和《中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等书的编写。发表论文多篇。

赖煜康，男，1978年出生，江西省崇义县人。1999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获船舶工程、经济法双学士学位。现任广州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

詹卫全，男，1961年出生，湖北省人。广州海事法院海事行政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1983年7月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历任广州海事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

熊绍辉，男，1958年出生，广东省人。广州海事法院执行局局长、一级法官。先后毕业于广州海运学校和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读法律硕士。历任广州海事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庭副庭长等职。审理了大量海事、海商案件，发表了多篇论文。

潘冠冲，男，1974年出生，广东省遂溪县人。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在读法律硕士生，广州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先后在《中国海事审判年刊》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总 序

2002年3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3年3~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和《国际商法》。为了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保持配套,也为了加深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民商法基础理论的了解,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广东省有关法院和有关律师事务所领导的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编写目的,是为了通过具体的、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揭示民商法规所蕴含的丰富内涵,使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系统地学习完有关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之后,通过本系列教材所提供的大量真实案例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所学习的民商法知识,为将来顺利进入法院、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部门从事民商事司法或执法提供基础。

中国高等院校大多数法学院只满足于对进入法学院的新生提供有关民商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很少对学生提供有关具体运用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训练。因此,一个进入大学法学院的新生,在经过四年的系统学习以后,对民商法的各种理论可能十分熟悉;但是,要他们将所学的民商法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实践时,他们往往不知从何入手。造成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对民商法理论只能纸上谈兵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有二:其一,中国民商法渊源的限制。中国民商法的法律渊源为制定法,大学法学院按照大陆法系国家的教育模式对法学院的学生进行民商法的教育,对各种民商事法律规范的构成、效果等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而很少像英美法系那样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其二,中国民商法课程设置的限制。虽然,同计划经济时代民商法不被重视的状态相比,民商

法在中国各个高等院校法学课程中的地位大大提升,但是,民商法的课程设置仍然存在重大的问题,这就是,学生很少有充裕的时间来学习民商法,民商法教授很少有时间在讲授一个具体的民商法理论之后,再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理论。

正是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为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提供将抽象的民商法理论运用到具体实践中的机会,我们组织了广东省有关法院、律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法学院的法官、律师和教授们,编写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同其他民商法案例汇编相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特色在于不仅仅满足于介绍一个具体的案例,也不仅仅满足于对案例作评论,而是从法院的立场、律师的立场和专家的立场对一个具体的案例作全方位、深刻的分析。下面就该系列教材作简短的说明:

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内容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选编,将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来分别选编各个专业领域的典型案例,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学习民商法理论知识的参考书和阅读材料。其具体范围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民法物权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海商法案例与评析》以及《破产法案例与评析》。

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总的指导思想

(1) 理论性。民商法学是理论性法学,因此,即便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评论,也要求通过具体案例来阐述民商法的基本理论。

(2) 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具体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我

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

(3) 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选编案例的要求

原则上讲,所选编的案例应当包括四个部分即案情简介、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以及专家评析。案情简介应当简明地介绍具体的案件情况,阐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具体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答辩意见及双方争议的焦点。律师代理词应当有选择地进行挑选,主要针对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论的问题和具体的法律适用。法院判词应当在辨清是非的基础上,援用民商法并以此作为判决原告或被告胜诉或败诉的法律依据。专家评析主要分析案件所涉及到的具体理论问题,对有关案件进行学理分析,也可以针对法官或律师的判词或代理词的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如果中国民商法在有关问题上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亦可以针对中国法律的完善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出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出版时间是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

民商法是行为规范,因为它们是整个民事社会和商事社会所普遍遵守的规范,以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为适用对象;同样,民商法也是裁判规范。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虽然他们在从事民商事行为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了一个国家的民商法,但是,对他们而言,如果没有同别人发生民商事争议,则民商法实际上可能远离他们的生活。因此,民商法对他们而言并不具有重要意义。而如果他们在从事民商事活动时同他人发生争议,则他们可能会关注他们的争议在现行民商法中的根据,关注有关的法官是如何运用有关的民商法;此时,民商法才真正同他们的生活产生密切的关系。可见,对于广大的社会公众而言,作为行为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并无重大意义,而作为裁判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则意义深远。虽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主要宗旨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民商法理论提供教科书,但是,本系列教材也完全可以为广大的社会公众所使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也同样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4年4月13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1998年，我和我的同事们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该书收录了广州海事法院1997年以前审理的各类典型案例，可以说是广州海事法院前期审判工作的阶段性总结。六年过去了，广州海事法院无论在海事案件的审理还是在审判方式的改革和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专业化的海事审判道路上又迈出了新的步伐。在案件审理方面，审结案件的数量逐年上升，且35%以上是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涉及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闽燃供2”号船舶油污案、“航海者”轮案以及“东方公主”轮案件等不少国内外有影响的重大疑难海事案件的公正处理，较好地发挥了海事审判机关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广州海事法院也以其较高的审判水平和良好的审判作风，在国内外赢得了良好声誉。为了更进一步提升广州海事法院的审判水平，更好地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广州海事法院近些年来在众多的领域大胆改革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在审判方式改革方面，围绕“公正与效率”的主题，针对我国海事审判工作的特点，推行了在裁判文书上公开法官意见、将裁判文书上网供公众查询、实行庭前会议制度、法官助理制度等多项改革措施。在队伍建设方面，先后推行了有计划引进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复合型人才，加强在职法官的综合素质培训等一系列措施，法官的职业素养、知识层次和业务能力都有明显提高。现在岗法官85%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一个高学历、高知识层次、年轻化、结构合理并熟识审判业务的海事法官职业群体已逐步形成。有鉴于此，我感到有条件、也有必要将近六年广州海事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奉献给一直关心海事审判工作的人们。这既是我院案例编写工作的延续，也是近六年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工作的小结。

适逢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张民安博士组织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承蒙其慧眼，将本书纳入了他主编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

列教材(3)》,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中《海商法》^①的配套教材,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海商法提供实证的、鲜活的材料。海商法是一门综合性及专业性强的法学部门,既涉及到实体法和程序法,也涉及到国内法和国际法,诸如合同法、侵权法、商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等,因此,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仅仅在高年级时才开设《海商法》这门课程。作为高等院校法学院学生学习海商法理论和知识的配套教材,《海商法案例与评析》的影响必将是广泛的和深远的,一方面,它必将使更多对海商法有兴趣的大学生能够在系统学习完海商法的理论知识之后,能够通过本教材所提供的具体案例更进一步消化和吸收有关的海商法知识,从而使抽象的理论变为活的法律;另一方面,它必将使更多对海商法感兴趣的人能够以批判的眼光来评判海事案例,能够通过本教材所提供的具体案例了解海事法院的法官和有关海事案件的律师对具体案件的操作过程和推理方式,为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将来顺利进入包括海事法院在内的各级法院从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和进入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提供坚实的基础。

《海商法案例与评析》共收集了41个案例,基本上是广州海事法院实行裁判文书改革后的各类典型案件,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了广州海事法院这些年的改革成果,同时也收入了少量兄弟海事法院的典型案件。这些案例值得我们学习研究和向读者推荐。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统一编写体例,《海商法案例与评析》中案例的编写采用了案情、当事人争议焦点、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专家评析的格式,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案件的审理过程。应当指出的是,所谓“专家评析”也仅是一家之言,冠以“专家”两字,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统一体例的需要。还须说明的是,《海商法案例与评析》案例的收集、编写等工作是在3个月之内完成的,时间仓促,加上水平有限,收录的案例肯定算不上完美,有的案件的裁判结果也有值得商榷之处,评析意见仍有探讨的余地,恳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最后,我要感谢为《海商法案例与评析》付出努力的同事们,他们都是在工作之余加班加点完成本书的编写工作。其中负责全书统稿及修改的赖尚

① 该教材由深圳大学法学院王千华博士主编,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在2003年8月出版。

斌、杜伯强和宋伟莉三位同志尤其辛苦，是这三位同志将各位撰写人员提供的稿件进行了整理，使《海商法案例与评析》得以前后一贯、首尾相连。我也要感谢中山大学法学院张民安博士和中山大学出版社总编辑蔡浩然教授，他们为《海商法案例与评析》的顺利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

《海商法案例与评析》面世之际，正值广州海事法院成立 20 周年，谨以此书献给广州海事法院的 20 岁生日。

金正佳

2004 年 4 月 18 日

于广州海事法院

目 录

总 序	(I)
序	(V)

第一编 船舶与船员

一 “惠湾 008”号船所有权纠纷案	(1)
二 “长威”轮修理合同纠纷案	(7)
三 “中食 99”轮船员工伤事故赔偿纠纷案	(14)
四 “海王”轮船员劳动报酬纠纷案	(22)

第二编 海 商

五 “CSCL”轮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8)
六 “广驳运 557”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留置权纠纷案	(40)
七 “柯兹亚”轮迟延交付纠纷案	(47)
八 “宁化 408”轮货损纠纷案	(57)
九 “罗西尼亚”轮倒签提单侵权纠纷案	(63)
十 “韩国和平”轮货物交付纠纷案	(77)
十一 “丽水”轮滞期费纠纷案	(85)
十二 “永安”轮海上危险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96)
十三 阳光公司与广州外运货损纠纷案	(107)
十四 “育康”轮货损纠纷案	(116)
十五 “成功 9”轮货损纠纷案	(126)
十六 “泰兴”轮货损代位求偿案	(134)
十七 “光勇”轮提单纠纷案	(145)
十八 宏丰公司诉格力公司提单质押侵权纠纷案	(163)
十九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诉君皇公司多式联运货物交付纠纷案	(174)
二十 “兴达”轮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案	(184)
二十一 “兴业”轮光船租赁权益转让合同纠纷案	(194)
二十二 广州救捞局诉香港钜业公司海上拖航合同纠纷案	(209)

第三编 海 事

二十三	“通天顺”轮与“天神”轮碰撞纠纷案	(217)
二十四	“闽台5”轮与“广济”轮碰撞纠纷案	(228)
二十五	“国砂166”轮与“海发12”轮碰撞纠纷案	(236)
二十六	“闽燃供2”轮海洋环境污染案	(244)
二十七	“闽海油3”轮海难救助报酬纠纷	(258)
二十八	“三善创造者”轮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267)
二十九	“闽燃供2”轮油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制案	(283)

第四编 海上保险合同

三十	“光达”轮船东责任险纠纷案	(293)
三十一	“南京”轮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302)
三十二	“仁达思”轮船载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318)
三十三	“富阳3”轮船载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331)

第五编 海事争端解决程序

三十四	“粤清远油1607”船海事强制令案	(345)
三十五	“艾诺”轮并入提单的仲裁条款效力案	(353)
三十六	“丘比特”轮外国临时仲裁条款效力案	(361)
三十七	铁行渣华有限公司申请确认提单仲裁条款效力案	(369)
三十八	荷兰国际运输合同管理公司申请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374)

第六编 其 他

三十九	“OOCL FAIR”轮无正本提单放货纠纷案	(381)
四十	“EAGLE COMET”轮无单放货纠纷案	(393)
四十一	强制打捞“东运419”轮纠纷案	(402)
	参考文献	(410)
	《民商法学家》稿约	(413)